##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黄金祥先生、何王珍女士、寿王鸽先生、袁晓明女士、赵英杰先生的相 关资料查阅,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 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我 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独立董事: 王韧、祝传颂、吴成颂 2021 年 8 月 26 日